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郭富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起訴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：

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（含鐵皮棚架、水泥地、堆積物、魚池、農作、棚房等），返還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5548元【計算式：（依原告起訴稱系爭887地號土地被占用面積 753.29m^2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200元/ m^2 ） + （依原告起訴稱系爭891地號土地被占用面積 2643m^2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200元/ m^2 ） = 407萬5548元】。

(二)起訴聲明第3、4項部分：

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遲延利息、相當於租金部分，此部分價額為45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8萬135元（407萬5548元 + 4587元 = 408萬1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491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 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

05 附表：

		起訴日期：113年8月21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起 訴 聲 明 第 3 項	利息 (起息金額1664元)	自113年5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 1日即113年8月20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25.53元	
起 訴 聲 明 第 4 項	相當租金 (784元/月)	自113年3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 1日即113年8月20日止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返還土 地日止
		計5月又20日	
起 訴 聲 明 第 4 項	利息 (起息金額87元)	自113年6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 1日即113年8月20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0.97元	
起 訴 聲 明 第 4 項	相當租金 (29元/月)	自113年4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 1日即113年8月20日止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返還土 地日止
		計4月又20日	
		計：4587元	
		利息 [25.53元 + 0.97元] + 相當租金 [784元/月 × (5 + 20/31)] + [29元/月 × (4 + 20/31)] ÷ 4587元	